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资讯快报

08

2024年 第08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动态



≡ NEWS FLASH ≡

政策
法规

行政
监管

行业
资讯

国际
会计
动态

警钟
长鸣





【政策法规】

- P02 三大交易所同步对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 P33 三大交易所同步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P65 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行政监管】

- P69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 P71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征求《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P73 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的风险提示
- P85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三期）
- P93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四期）
- P97 中注协为会员开通行业执业知识库



三大交易所同步对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三大交易所

上交所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7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今日，上交所就7项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一、请介绍本次业务规则制定修订的总体情况。

答：近期，《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出台，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文件，围绕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一总目标，增强资本市场功能作用，从发行准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各方面系统性提出了政策措施。

上交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对照政策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研究评估证券交易所层面的细化落实措施，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过程中：**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有针对性完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分红、退市等制度安排。**二是坚持系统思维**，加强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退市等各业务环节、各项新规则新要求的衔接耦合，促进形成改革协同效应、激发改革效能。**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在保持各业务环节基本制度规则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落实政策文件要求、完善对应制度机制，先立后破，增强制度的适应性、稳定性、可预期性。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则有 7 项，分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除此以外，上交所正在加紧制定修订与这 7 项业务规则相配套的其他业务指引、业务指南。

二、为了落实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作了哪些优化完善？

答：《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按照要求，上交所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管”，修订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着力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发行人等的申报责任。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应当具备诚信自律法治意识的要求。压实发行人等的信息披露责任，要求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申报质量，防治“带病申报”，在原规定的1年内2次不予受理等情形基础上，增加“一查即撤”“一督即撤”情形，设置6个月的申报间隔期。

二是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并将相关要求作为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完善现场督导机制，进一步丰富随机抽取、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现场督导情形。

三是交易所的审核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配套机制，提升交易所审核把关能力。对于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的，交易所依规终止审核。落实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强化对相关主体配合发行人从事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活动的惩戒力度。

三、本次业务规则修订提高了主板上市门槛，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主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2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上交所修订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设置了多套多元上市指标，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对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发展深化，各方对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有必要根据实践情况及时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经认真研究论证，拟完善主板上市条件，适度提高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和市值等指标。具体来说：（1）将第一套上市标准中的最近3年累计净利润指标从1.5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标从6,000万元提升至1亿元，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从1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指标从10亿元提升至15亿元。（2）将第二套上市标准中的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从1.5亿元提升至2.5亿元。（3）将第三套上市标准中的预计市值指标从80亿元提升至100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指标从8亿元提升至10亿元。同时，在《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进一步明确主板定位，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提出细化要求。修订后的主板上市条件，拟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尚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主板拟上市企业应当适用新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对于未通过上市委审议，且不符合新的上市条件的企业，上交所将引导其重新申报在其他合适的板块上市。

通过上述调整，有利于引导市场预期，进一步突出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同时，上交所还将同步修订《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一步完善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这些举措将促进不同板块的差异化定位和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四、本次业务规则修订，如何完善上市委和重组委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答：上交所高度重视廉政监督，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密切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上交所工作组的驻点监督，着力通过一系列针

对性制度安排和措施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发行上市审核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本次修订《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推进“阳光用权，透明审批”，从严委员管理监督，更好发挥好上市委和重组委的把关制衡作用。

一是强化“两委”履职把关。压紧压实上市委、重组委审核把关责任，要求委员严格执行审核标准，突出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严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准入关。

二是健全监督问责体系。明确交易所对委员的直接管理责任，纪检部门可以对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责。

三是优化审议会议机制。“两委”审议会议召开前，参会委员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审核事项，可与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讨论。进一步完善审议会议流程，会议中参会委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会议召集人末位发言。

五、股份减持制度事关市场稳定运行、事关投资者切身利益。本次减持制度有哪些调整优化？

答：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在自律规则层面陆续制定发布了股份减持的有关实施细则、业务通知、监管问答等。股份减持制度对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减持行为，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上交所起草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旨在完善与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配套衔接，引导规范、理性、有序减持，切实防范规避减持行为。

一是完善股份减持规则体系。将此前分散在业务细则、业务通知、监管问答中的有关规定加以整合，并进行连续编号管理，从而形成以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指引为中心，以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配套的股份减持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提升规则简明友好度。

二是严格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在原有股份减持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的实施安排。从严做好大股东减持管理，明确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与其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或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尚未购回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等要求。重申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披露减持计划等要求。完善大股东与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负面情形，明确因涉及有关违法违规情形的，在相应期限内不得减持。

三是强化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减持预披露要求，进一步强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需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的规定。将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由最多 6 个月调整为最多 3 个月，更好明确市场预期。

四是切实防范绕道减持。落实“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的要求，针对利用“身份”绕道、利用“交易”绕道和利用“工具”绕道作了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大股东、董监高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等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实施赠与，以及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

品交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认购申购 ETF 等情形下的规则适用。

此外，还对询价转让和配售业务中的交易过户流程等作了必要的优化。

六、为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这一次业务规则修订时作了哪些安排？

答：一是修订重组上市条件。加大对重组上市的监管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对照主板上市条件的修改，提高主板重组上市条件。

二是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扩大科创板小额快速机制适用范围，取消科创板配套融资“不得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限制；按照融资需求与公司规模相匹配的思路，将科创板配套融资由“不超过 5,000 万元”改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明确“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此外，将小额快速机制下交易所的审核时限缩减至 20 个工作日，切实提升审核效率，明确市场预期。

三是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中获得股份的相关主体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继续持有或者依规卖出相应股份。

七、请简要介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新变化。

答：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最有效路径之一。着眼于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上交所拟对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分红的规定作如下优化安排。

一是对分红不达标采取强约束措施。重点是将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纳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主板方面，对符合分红基本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年均净利润的 30%，且累计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公司，实施 ST。科创板方面，考虑到不同板块特点和公司差异情况，将分红金额绝对值标准调整为 3,000 万。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5% 以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3 亿元以上的科创板公司，可豁免实施 ST。回购注销金额纳入现金分红金额计算。这一调整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届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对应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二是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要求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进一步明确中期分红利润基准，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

八、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本次退市制度从哪些方面作了改革优化？

答：2020 年 12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决策部署，上交所对退市有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严格退市执行。退市规则修订以来，沪深两市已有 135 家公司退市，其中强制退市 112 家，常态化退市平稳开局。当前，各方对进一步加大退市力度期待很高。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上交所坚决落实，切实担负起退市实施主体责任，修订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突出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的严监管导向，聚焦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一是拓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财务造假是触碰市场底线的恶性违法行为，市场关注度高，且态度鲜明、立场一致。本次修订在保留原有欺诈发行、规避财务类退市等重大违法退市标准的基础上，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第一，严打多年连续造假，造假行为持续3年及以上的，只要被行政处罚予以认定，坚决予以出清。第二，加大严重造假的出清力度，进一步调低“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退市标准。对于1年造假的，当年财务造假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造假比例达到30%以上的，予以退市；连续2年造假的，造假金额合计数达到3亿元以上，造假比例达到20%以上的，予以退市。

二是新增三种规范类退市情形。第一，上市公司内控失效，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或者金额超过2亿元，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坚决予以出清。此类公司内控形同虚设，独立性完全丧失，沦为控股股东攫取利益的工具，有必要将其清出市场。通过退市机制设立“高压线”，也有利于震慑资金占用行为。第二，将内控审计意见纳入规范类退市指标，督促公司切实强化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拟将连续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纳入退市风险警示范围，第三年再次触及前述情形的，将被终止上市。第三，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的情形，督促公司规范内部治理。

三是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加大绩差公司淘汰力度。一方面，充分考虑沪市主板在新形势下的定位和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结合加大“壳公司”出清力度的需要，拟调高营业收入指标至3亿元；结合科创板公司成长性和收入规模特点，对其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不作调整。另一方面，引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机制，对于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予以退市，提高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范性要求。

四是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适当提高主板 A 股（含 A+B 股）上市公司的市值退市指标至 5 亿元。同时，考虑到科创板公司较主板在上市条件、发展阶段和收入规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方面有较大差异，科创板公司市值标准不变，仍然为 3 亿元。这一调整，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化退市功能，有效推动上市公司提升质量和投资价值。

九、这一次对四大类强制退市情形作了针对性完善，请问对制度改革的过渡期有何安排？

答：2020 年退市制度改革构建了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大类强制退市情形。结合退市制度执行情况，本次针对性完善了上述四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具体指标，并明确了各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过渡期安排。

一是关于重大违法退市指标，新修订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新规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并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发出时点作出新老划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作出并披露的，仍按照原上市规则的规定判断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作出的，将按照新上市规则的规定判断是否触及并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同时，对于“1 年造假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造假比例达到 30% 以上”，以及“连续 2 年造假金额合计数达到 3 亿元以上，造假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两种量化造假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连续 3 年及以上造假”的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其余情形的起算年度不变。

二是关于规范类退市指标，新增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三种规范类强制退市指标，自新上市规则发布

实施时开始适用。

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适用新上市规则判断是否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不适用新上市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新上市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从严规范此类公司的控制权转让行为。

三是关于财务类退市指标，新上市规则对于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修改，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即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将成为首个适用的年度报告。同时，对于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及原上市规则相关情形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如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新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该项规定主要为了避免新老规则适用真空，并进一步从严执行规则。

四是关于交易类退市指标，本次修改的主板股票和存托凭证市值退市指标，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适用。

十、本次科创板拟引入其他风险警示（ST）制度，能否介绍相关背景和主要内容？

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要求，坚持全面从

严监管，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按照这一要求，上交所切实加强监管约束，在科创板引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制度，进一步强化科创板“严监管”理念，立规矩、树导向，持续净化市场生态、严防乱象重演。

科创板实施 ST 的情形总体与主板保持一致，即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内部控制薄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分红明显不足等实施 ST，以充分提示上市公司风险、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平稳过渡，拟作如下安排：第一，除分红不达标外，内控非标意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 项情形，以 2024 年度作为起算年度；其余 6 项自新的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触发规定情形的将在 6 个月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第二，在科创板施行 ST 情形前的 6 个月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实际触及任一情形的，应当立即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被实施 ST。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 ST 的，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涨跌幅限制仍为 20%。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十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增加了适用于财务造假的其他风险警示（ST）指标，有何考虑？

答：为了加强对财务造假公司的风险提示和市场化约束，并和财务造假重大违法制度形成相呼应的梯度约束机制，本次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中，增加了适用于财务造假的 ST 指标，对财务造假“零容忍”。

实施情形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存在虚假记载，尚未达到退市标准的，实施ST。实施程序方面，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即实施ST，以及时揭示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的风险。撤销ST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12个月，以及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处罚事项的追溯调整。上市公司在申请撤销ST时，如果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且已充分计提相关投资者索赔预计负债。

过渡期安排方面，该项ST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执行。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上市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触及本项情形的，将适用新规定对其股票实施ST。为了充分提示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的风险，便于市场识别，对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收到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予以适用。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即实施ST，待满足条件后方可申请撤销。

十二、下一步上交所有何工作安排？

答：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上交所将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对各项意见建议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对配套业务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市场发布实施。

深交所

深交所就修订《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则 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深交所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今日，深交所就6项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包括：《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本次业务规则制定修订的总体情况。

答：2024年3月15日以来，中国证监会制定出台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围绕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一总目标，从发行准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各方面提出政策措施，推动完善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资本市场功能。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对照政策文件要求，研究评估细化落实措施，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

在规则制定修订过程中，深交所坚持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在保持各业务环节基本制度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落实要求、

完善规则，进一步增强制度机制的适应性、有效性、可预期性。**一是强化严把入口关**，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着重提高发行上市财务指标，强化财务真实性审核，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二是强化持续监管**，加强现金分红硬约束，规范股东减持行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出口畅通**，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坚决出清不合格公司，做到“应退尽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深交所将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充分研究论证、合理吸收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同时，抓紧制定修改相关的其他业务指引及指南。后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及时向市场发布实施。

二、请介绍本次修订中，在优化上市条件、完善板块定位要求方面的考量。

答：上市条件和板块定位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在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过程中，深交所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设置多元上市标准，优化发行条件，增强板块覆盖面，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现实需要看，目前主板、创业板的上市条件存在不适应性，主要是财务指标偏低，部分申报企业利润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偏弱，上市后业绩容易出现较大波动；其他相关指标综合性不足，引导企业申报合适板块的作用还不够充分。深交所在深入研究基础上，修订相关规则，完善上市条件和板块定位要求，增强其适应性和引导功能。

一是修改主板上市条件，增强稳定回报能力。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适度提高主板第一、二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现金流、收入等指标，主要是

将第一套上市标准的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指标由 1.5 亿元提高至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标由 6000 万元提高至 1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由 1 亿元提升至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指标由 10 亿元提升至 15 亿元；将第二套上市标准的现金流指标由 1.5 亿元提高至 2.5 亿元，进一步突出主板大盘蓝筹定位，提升上市公司稳定回报投资者的能力；适度提高主板第三套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收入等指标，将第三套指标的预计市值由 80 亿元提高至 10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由 8 亿元提高至 10 亿元，强化行业代表性，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

二是修改创业板上市条件，突出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新修订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适度提高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指标，将最近两年净利润指标由 5000 万元提高至 1 亿元，并新增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突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适度提高创业板第二套上市标准的预计市值、收入等指标，将预计市值由 10 亿元提高至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由 1 亿元提高至 4 亿元，支持规模、行业及发展阶段适应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企业上市。

三是完善板块定位，明确市场预期。新修订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从行业地位、业绩规模、核心技术工艺、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稳定性等维度，进一步具体化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突出行业代表性、增加科技元素，明确要求发行人、保荐人对主板定位进行评估研判。同时，将同步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进一步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出发，明晰创业板“三创”“四新”的把握逻辑和标准，适度提高反映创新企业成长性的相关指标。

本次也同步修订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中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条件，进一步加大重组上市监管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

三、请介绍本次修订中，如何进一步从审核机制、流程上落实从严把好“入口关”？

答：严把 IPO “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现实需要。深交所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结合发行上市审核实践，对《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从审核机制、流程上加强保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压紧发行人及“关键少数”责任。第一，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发行人要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第二**，针对性强化规范运作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要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第三**，严格申报间隔期要求，在原规定的 1 年内 2 次不予受理等情形基础上，新增“一查即撤”“一督即撤”，可能存在“带病闯关”企业的申报间隔期规定。

二是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第一，进一步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经营情况，切实防范财务造假。**第二**，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增加中介机构组织、指使、配合发行人从事违规行为的处分依据。

三是丰富审核从严把关具体措施。第一，明确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交易所审核，发行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板块定位等情形，深交所可以依规直接予以终止审核。**第二**，明确“一督到底”，加大现场督导力度；拓展现场督导适用范围，明确发行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后如发生重大事项，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督导。**第三**，落实监管“长牙带刺”要求，加大纪律处分等自律监管惩戒力度。

四是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质效。第一，适当放宽创业板小额快速适用范围，允许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配套融资额度优化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第二，将小额快速交易所审核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明确市场预期。第三，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明确吸收合并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继续持有或依规卖出相应股份。

四、请介绍在本次修订中，如何完善上市委、重组委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答：深交所高度重视廉政监督，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密切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深交所工作组的驻点监督，持续完善发行上市审核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紧盯关键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管理，通过一系列针对性制度安排和措施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将各项监督要求嵌入到发行上市审核全流程、各环节。

本次修订《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旨在压严压实两委审核把关责任、加强监管问责、进一步提高审核透明度，从严加强委员管理监督、队伍建设，更好发挥上市委、重组委的把关制衡作用。

一是强化两委履职把关。压严压实上市委、重组委审核把关责任，要求委员严格执行审核标准，突出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严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准入关。

二是健全监督问责体系。明确交易所对委员的直接管理责任，纪检部门

可以对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等进行现场监督。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责。

三是优化审议会议机制。明确两委审议会议前，参会委员对重要审核事项存疑的，可与审核部门开会讨论；审议会议中参会委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会议召集人末位发言，突出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进一步提升审议透明度。

五、请介绍本次对于规范减持的制度安排。

答：股份减持规则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制度，对市场参与者有着直接影响。近年来，深交所持续健全完善股份减持规则体系，但部分规定以问答、通知等形式发布，较为分散，且实践中出现绕道减持等新情况，市场高度关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对优化完善股份减持制度作出系统安排，深交所认真细化落实文件要求，起草制定减持规则，引导大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

一是构建“严谨规范、易懂好用”的减持规则体系。系统修订整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减持相关问答、通知等规定中的内容，形成《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一步构建统一简明的减持制度体系，提升规则使用便利性和规范性。

二是加大监管力度，防范监管套利。第一，强化大股东减持要求。重申控股股东、实控人减持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加强大股东身份管理，明确股份合并计算要求；明

确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 以上的，适用大股东减持规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规定。**第二**，严防利用融券、转融通绕道减持。明确大股东、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公司股份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限售股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股东在获得限售股前，应了结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第三**，强化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监管要求。明确受让方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因转让行为失去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控人身份的，其 6 个月内要继续遵守相关减持额度、预披露等要求。**第四**，优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董监高、大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区间由最长 6 个月缩减为 3 个月。**第五**，其他事项。进一步明确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明确股东赠与股份、认购或申购 ETF 等情形以及转板公司、重新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公司的适用要求。

六、请简要介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新变化。

答：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为引导上市公司积极现金分红，进一步提高分红的持续性、稳定性，深交所对《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分红的规定作出以下优化安排。

一是对分红不达标采取强约束措施。将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纳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主板方面，对符合分红基本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年均净利润的 30%，且累计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公司，实施 ST。创业板方面，考虑到不同板块特点和公司差异情况，将分红金额绝对值标准调低至 3000 万元。同时，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3 亿元以上的创业板公司，可豁免实施 ST。回购注销金额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计算。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要求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进一步明确中期分红基准，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

七、请介绍本次退市制度优化完善情况。

答：常态化退市机制是保障资本市场良性运行的关键。2020年退市制度改革以来，深沪两市共有135家公司退市，其中112家公司强制退市，常态化退市实现平稳开局。随着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现行退市规则需要进一步加大覆盖面和出清力度。近日，《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严格退市标准。深交所坚决落实有关文件要求，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推动更精准实现“应退尽退”。本次退市规则修订，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突出从严监管鲜明导向。第一，扩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调低财务造假退市的年限、金额和比例，增加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区分一年、连续两年、连续三年及以上三个层次：一年为虚假记载金额“2亿元，占比30%”；两年为“合计3亿元，占比20%”；三年及以上被认定虚假记载即退市，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一年、连续两年标准适用于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三年及以上标准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第二，**新增财务造假ST情形，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的，即实施ST。公司完成处罚事项的追溯调整且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满十二个月的，方可申请摘帽。**第三，**将严重资金占用且不予整改纳入规范类退市，

公司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未在要求期限内归还的，公司股票予以退市，切实增强对大股东侵占监管震慑。

二是突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导向。第一，严格财务类退市指标，提高主板亏损公司营业收入指标要求，从现行“1 亿元”提高至“3 亿元”，创业板维持“1 亿元”不变，亏损考察维度增加利润总额，对财务类 *ST 公司引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退市情形，加大力度淘汰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第二**，将内控审计意见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对多年内控非标意见实施规范类退市，连续两年内控非标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实施 *ST，第三年内控非标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即退市，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第三**，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的重大缺陷退市情形，督促股东在制度框架内解决控制权争议，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第四**，完善主板交易类退市门槛，适当提高主板 A 股（含 A+B 股）公司市值退市标准至 5 亿元，加大市场化出清力度，推动上市公司提升质量和投资价值。

八、本次规则修订较多，请问在过渡期方面有何衔接安排？

答：本次业务规则制定修订涉及多项制度内容的优化调整，为确保制度顺利实施，新旧规则有序衔接，深交所对相关制度规则落地执行的过渡期作出以下分类安排。

一是主板、创业板上市条件调整的过渡期安排。拟自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主板、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委审议的主板、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对于未通过上市委审议，且不符合新修订的上市条件的公司，深交所将引导

其重新申报在其他合适的板块上市，做好接续审核。

二是对分红采取强约束措施调整的过渡期安排。以 2024 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三是退市制度调整的过渡期安排。**第一**，修改后的重大违法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标准，适用于新规则施行后收到相关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上市公司。对于未纳入退市新规则适用范围，少数已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违规公司，深交所将会同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继续强化自律监管、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切实加大对相关主体的违法惩治力度。**第二**，内控非标意见退市情形，以 2024 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资金占用、控制权无序争夺重大缺陷退市情形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在新规则施行时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规则施行后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适用新规则判断是否触及规范类退市。新规则施行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原资金占用行为不适用新规则规范类退市；对于新规则施行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新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第三**，修改后的主板财务类“亏损+营业收入”组合指标，以 2024 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按照原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实施 *ST、撤销 *ST，或者终止上市；其中被实施 *ST 的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新规则撤销 *ST 或者终止上市。**第四**，修改后的主板 A 股（含 A+B 股）股票和存托凭证市值退市指标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起算相关期限。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修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今日，北交所就 6 项配套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一、请介绍本次业务规则制定修订的总体情况。

答：2024 年 3 月 15 日以来，中国证监会制定出台了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文件，从发行准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北交所对照政策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研究评估交易所层面的细化落实措施，针对性完善了公开发行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分红、退市等制度安排，修订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则共 6 项，分别是：《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公发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两委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减持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指引**》）。此外，北交所正加紧制定修订相配套的其他业务规则。

下一步，北交所将突出紧抓快办，以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地为契机，推动市场高质量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北交所将根据意见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履行有关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二、为落实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要求，本次北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作了哪些优化完善？

答：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中明确提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北交所修订了《**公发审核规则**》《**重组审核规则**》《**两委管理细则**》，着力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发行人等的申报责任。要求“关键少数”切实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内部控制审计，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上市监管，发行人因保荐机构执业受限之外的原因更换保荐机构的应重新申报。为了督促保荐机构、发行人等更加重视申报质量，防治“带病申报”“闯关申报”，将保荐机构 12 个月内两次不予受理后再次申报的间隔期由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针对发行人“一查即撤”“一督即撤”增设 6 个月的申报间隔期。**二是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要求保荐机构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防范财务造假，按要求报送底稿供监管备查。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强化现场督导，明确现场督导为审核主要手段之一。**三是交易所的审核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提升交易所审核把关能力。对于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

疵的申请，交易所依规终止审核。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强化纪律处分惩戒力度。优化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运行机制，加强交易所对“两委”委员的管理监督。

三、请介绍本次《公发审核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考虑。

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北交所对《公发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除前述压实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责任相关内容外，在发行审核方面重点作了如下调整：**一是完善北交所定位相关规定。**进一步坚守板块定位，明确发行人应当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并作出专业判断。对于不符合市场定位和产业政策的，北交所可终止审核。**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明确发行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将信息披露文件存在明显瑕疵作为终止审核的情形，针对申请文件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审核开展等违规行为，将不接受上市申请文件纪律处分的最长期限提高至2年。完善信息披露豁免要求，要求做好替代性披露，并明确审核机构可以退回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回复文件。**三是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优化咨询行业咨询委等审核时限扣除情形，并明确时限扣除同样适用于受理、问询、暂缓审议、复审等环节。与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相配套，明确发行人在提交上市委审议前因连续挂牌未满12个月中止审核的，中止期限可超过三个月。此外，还优化了行业咨询委、请示报告、注册阶段程序衔接的相关表述等。

四、本次《上市规则》修订对退市制度具体作了哪些完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制度。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

及时出清的格局。北交所坚决落实，及时修订完善《上市规则》。北交所现行强制退市制度设置了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四类标准，本次《上市规则》修订聚焦退市制度完善，对四大类退市指标进行了修改，并同步调整了配套的信息披露、停牌等安排。

一是交易类强制退市方面。新增成交量退市指标，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将被强制退市。**二是财务类强制退市方面。**明确财务类指标全部交叉适用，即公司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触及相关财务类指标任一情形的，将被强制退市。在认定营业收入金额时要求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亏损考察维度中增加利润总额为负情形。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中，增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要求。**三是规范类强制退市方面。**为严厉打击资金占用行为，督促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等三项退市情形。**四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面。**为出清大额造假、连续多年造假公司，新增规定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的 30%，或主要财务指标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或主要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的，将予以强制退市。**此外**，为配合退市指标修改，在公司治理部分增加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报告要求，同步调整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披露要求。

本次北交所退市制度调整后，整体退市要求基本与沪深交易所实现取齐。具体来看，在重大违法和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方面基本保持一致，但在交易类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的股票交易连续计算时间、营业收入退市标准等个别指标阈值以及市值退市的适用范围等方面有所差异，主要是基于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五、本次退市制度调整后，是否有过渡期安排？

答：为强化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新旧衔接，稳定市场预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本次《上市规则》相关调整拟设置以下过渡期安排。**一是**交易类强制退市标准中，成交量指标自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起算。**二是**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以2024年年报为首个适用年报。对于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及原上市规则相关情形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如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新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标准，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三是**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中，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规发布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更，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不适用新规。对于内控非标审计意见，以2024年作为首个考察年度。**四是**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标准中，新规发布实施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适用新规。对于“1年造假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造假比例达到30%以上”，以及“连续2年造假金额合计数达到3亿元以上，且造假比例达到20%以上”的两种量化造假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连续3年及以上造假”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六、请介绍《重组审核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考虑。

答：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北交所对《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改。**一是明确发行股份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考虑北交所有50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本次修订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交易对方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仅能持有或依规卖出所获得的股份。**二是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要求。**考虑到目前规则对上市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仅有原则安排，本次进一步细化明确上市公司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赎回、回售、转股价格修正等条款，强化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可操作性。

七、请介绍《两委管理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考虑。

答：北交所一直高度重视“两委”队伍建设，在中国证监会的坚强领导和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下，持续提高“两委”工作质量、效率和透明度。2022年12月，北交所修订了《两委管理细则》，并于2023年2月完成“两委”换届工作。北交所切实承担对“两委”直接管理的主体责任，从严开展对“两委”的管理监督。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北交所在制度层面切实落实“两强两严”监管理念，将严管干部队伍、严格履职把关、严厉追责问责体现在本次《两委管理细则》修订当中。**一是强化履职把关要求。**新增规定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审核标准，突出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严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准入关。新增规定上市后发行人被发现存在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委员在履职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二是优化审议流程。**新增规定审议会议召开前，参会委员对重要审核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与北交所审核机构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讨论。将有益于保障委员独立履职和合议制作用发挥的实践制度化，明确上市委、重组委审议会议中，参会委员逐一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会议召集人末位发言。**三是加强对委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委员“选用管”全链条机制，新增规定北交所将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选聘委员，强化对“两委”的直接管理责任。明确纪检部门可以对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等进

行现场监督。

八、股份减持制度事关市场稳定运行和投资者切身利益，本次《减持指引》在减持制度方面作了哪些优化调整？

答：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有关要求，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要求，北交所对《减持指引》进行了修订，在整体落实减持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作出了适应性安排。主要优化调整内容包括：**一是落实防范“绕道减持”要求。**新增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终止、分立等方式减持后相关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融资融券违规处置、赠与等继续遵守减持规定；要求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减持受让股份；禁止大股东、董监高融券卖出，禁止限售股融券卖出。**二是强化实控人、大股东、董事会秘书责任。**要求上市公司实控人、大股东规范、理性、有序实施减持，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上市公司董秘每季度检查股东减持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三是取消过程性披露要求。**删除时间过半、计划过半的过程性披露要求，减少与权益变动披露的重叠，避免重复披露及过程性信息披露过多等问题。**四是规定敏感期交易限制。**年报、半年报敏感期由30日改为15日，季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敏感期由10日改为5日。删除控股股东、实控人敏感期限制。

九、本次《权益分派指引》对上市公司分红制度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北交所修订了《权益分派指引》，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要求进行了完善，鼓励

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增强投资者回报。**一是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删除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同步审议权益分派方案要求，推动公司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为一年内多次分红提供便利。**二是明确中期分红基准。**要求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并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消除市场对中期分红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



三大交易所同步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三大交易所

上交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通知

上证发〔2024〕33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详见附件），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现予以发布，并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docx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

深交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通知

深证上〔2024〕28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引导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适用于本所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docx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起草说明.docx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

北交所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4〕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年4月12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引导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第三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自愿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统称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涉及本指引规范的内容规定范围的，需与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根据本指引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披露主体”。

第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照本指引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主体和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第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在本指引设置的议题中识别每个议题是否预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以下简称财务重要性），以及企业在相应议题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以下简称影响重要性），并说明对议题重要性进行分析的过程。

披露主体经识别本指引设置的议题对于其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解释说明。

除本指引设置的议题外，披露主体还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等情况，识别并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其他具有财务重要性或者影响重要性的议题。

第六条 披露主体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或公认的国际标准等规范要求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且数据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当保持前后一致，便于披露主体不同时期量化数据和信息的比较，以及不同披露主体之间信息的比较；

（二）涉及数据引用的，应当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

(三) 数据的采集、测量与计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披露主体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调整的情况与原因。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披露主体应当说明原因。

披露主体应当提高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收集、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增强所披露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第七条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由于其他特殊原因，披露主体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可能严重损害披露主体利益，或者确不适用相关条款、议题未被识别具有财务或影响重要性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采取替代措施，但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法律法规对披露主体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作出强制性披露要求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财务影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等需要估算的信息或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基于合理的基本假设和前提，并对可能影响估算准确性或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估算或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本所鼓励披露主体就《可持续发展报告》了解、征集利益相关方意见，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第十条 披露主体在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分析可持续

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财务的影响，以及判断价值链范围、开展情景分析等过程中，应当使用与公司的能力、前期工作成果和资源相匹配的方法收集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兼顾成本的可负担性。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

第十一条 本指引设置的议题以及披露主体根据本指引第五条第三款识别的议题，对披露主体具有财务重要性的，披露主体应当围绕下列四方面核心内容以及本指引有关具体议题的规定进行分析和披露：

（一）治理，即公司用于管理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

（二）战略，即公司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三）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即公司用于识别、评估、监测与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流程；

（四）指标与目标，即公司用于计量、管理、监督、评价其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

本指引设置的议题及披露主体根据本指引第五条第三款识别的议题，对披露主体仅具有影响重要性的，披露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引具体议题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本指引未规定的其他议题，披露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披露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相关内部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并有效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等职能。披露主体应当披露下列治理相关信息：

（一）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机构（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管理层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职权范围、工作任务及目标等；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在执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能力；

（三）公司为保障上述机构和人员及时获取可持续发展影响、风险和机遇相关信息而建立的信息报告机制，包括报告方式、报告频率等；

（四）上述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五）上述机构和人员在监督披露主体战略实施、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过程中，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纳入决策考虑的措施、方法等。

披露主体针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需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分析和

披露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战略。

第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识别并充分评估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披露下列内容：

（一）公司识别出的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风险（如气候变化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时间范围；

（二）公司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以及相关定义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规划和资源分配计划的匹配情况。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在当期对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区域、设施或资产类型等，并预测未来的影响。

披露主体应当充分识别、评估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内部管理、对外投资、社会活动等对经济、社会、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披露主体应当通过定性、定量方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重大影响，以及公司为监测、预防、管理、控制、减缓相关重大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第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对公司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在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过程中为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方法，如战略决策机制、管理办法等；

(二) 为实现相关战略目标而制定的计划以及衡量计划进展的定性、定量信息；

(三) 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判断情况。

第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分析并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否会对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定性和定量信息：

(一) 结合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融资计划等规划，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趋势；

(二) 结合公司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趋势。

披露主体在披露前述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披露具体数值或者合理的区间范围。披露主体确不具备披露财务影响定量信息的能力、相关财务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者因计量的不确定性过大导致该定量信息不具备使用价值的，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相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解释未披露定量信息的原因，并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信息和说明，以及相关定量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第十七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评估并披露公司的战略及商业模式对可持

续发展相关风险的适应性，包括评估方式、时间范围、评估结果等。

第十八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识别、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方法，以及评估这些影响、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和影响的途径；

（二）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的优先级排序及排序标准；

（三）公司监测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情况，如管理机制、具体流程等；

（四）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流程融入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调整情况（如有）。

第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引要求以及自身需要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并披露报告期末相关目标整体实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第三章 环境信息披露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条 披露主体应当积极通过改进工艺、升级生产设备、优化能源结

构、提高生产能效、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改进和强化管理等措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美丽中国建设。

第二十一条 披露主体除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的规定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等内容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所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评估公司的战略、商业模式等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并披露下列事项：

（一）公司关于气候变化对其战略和商业模式影响的评估情况，以及应对相关影响的方法；

（二）公司在评估其气候适应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三）公司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为适应气候变化调整其战略和商业模式的能力。

本所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并披露情景分析关键假设、分析过程等。

第二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转型计划、措施及其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对当前和未来战略、商业模式和资源分配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 公司已经或者计划为直接或间接缓解、适应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措施；

(三) 公司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转型计划，及制定该计划所依赖的基本假设；

(四) 公司为实施转型计划提供的资源；

(五) 公司实施转型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核算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将不同温室气体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量、范围 2 排放量，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量。

披露主体涉及使用碳信用额度的，应当披露所使用的碳信用额度的来源与数量。披露主体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清缴以及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等数据进行核查或鉴证。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温室气体排放透明度和可比性，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按照下列分类提供不同范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一) 业务单位或设施；

(二) 国家或地区；

(三) 来源类型（燃烧、加工、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等）。

第二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依据的标准、方法、假设或计算工具，并说明排放量的合并方法（如股权比例、财务控制、运营控制等）。报告期内核算标准、方法、假设等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具体影响。

第二十七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减排实践的相关信息，包括参与各项减排机制的情况、减排目标、减排措施（如管理措施、资金投入、技术开发等）及其成效等。

披露主体应当按照不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分类披露因重新设计生产流程、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更换燃料等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披露主体可以按照不同减排措施分别披露减排情况。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其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登记与交易情况、参与其他减排机制的项目和减排量登记与交易情况等内容（如有）。

第二十八条 披露主体披露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及相关研发进展的，应当客观、审慎地披露相关工艺技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的研发投入及进度、是否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认证、是否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取得订单情况等，鼓励说明对披露主体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和风险等。

第二节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第二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将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受影响公众的一致诉求等实际情况，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条 披露主体或者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以及国际环境公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种类、名称、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环保绩效等级情况（如有）等，鼓励披露主体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二）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实施成果（例如排放浓度 / 强度或排放总量的降幅）；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为达到前述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对员工、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因污染物排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以及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鼓励其他披露主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披露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废弃物的基本情况：

（一）产生的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密度（如以单位营收、单位产量、每项设施计算）；

（二）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处置情况；

（三）废弃物减排目标及为达到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披露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下列内容：

（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退出生产经营活动、设施等情况；

（二）在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和陆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和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三）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栖息地保护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四）在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与惠益分享、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五) 为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等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生物遗传资源等的影响和依赖，采取的行动与取得的效果。

第三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披露下列环境信息：

(一) 针对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预防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和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总体情况；

(二) 报告期内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日期、地点和持续时间，事件等级、事件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对公司、社会公众的影响以及整改措施；

(三) 报告期内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情形、处罚原因、处罚金额、对披露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等。

第三节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第三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集约、高效利用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加强资源使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生产、流通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第三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能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能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间接能源（如煤、电、气或油）总能耗量（以吨标准煤计算）、结构及总能耗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等；

(二) 清洁能源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资源、海洋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种类、总量、比例等；

(三) 能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节能生产设备、节能照明设备、节能温控设备，采用余热余压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等措施，能源使用存在的具体困难（如有）。

第三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使用水资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水资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耗水量（以吨计算）及使用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等；

(二) 水资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水资源回收利用情况及水资源使用存在的具体困难（如有）。

第三十七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循环经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为实现循环经济而制定的具体目标和计划；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循环经济而实施的具体措施，包括节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用可再生资源、预防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回收利用废弃物等；

(三)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循环经济目标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及成效，包括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情况（含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可再生资源消

耗量及占相应资源总消耗量的比例等。

第四章 社会信息披露

第一节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第三十八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披露主体在乡村和脱贫地区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公司将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融入公司战略的具体情况；

（二）结合公司在乡村和脱贫地区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公司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当地就业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具体工作成果，包括报告期内总投入金额、惠及群体范围及数量，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开展的影响等。

第四十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公众及社会作出贡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公益慈善、志愿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投入资

金金额、人员、时间、取得的效果、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开展的影响等。

第二节 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

第四十一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在创新决策和实践中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四十二条 在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兼顾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本所鼓励披露主体自愿披露报告期内推动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竞争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科技创新的战略和目标，涉及投入金额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关资金的筹措安排及保障措施；

（二）开展科技创新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参与研发创新、科技合作项目的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等；

（三）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等，包括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的申请数和授权数、有效专利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等；

（四）科技创新成果及其应用对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作用，以及对经济、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等。

第四十三条 披露主体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遵守科技伦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从事科技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领域及遵守的科技伦理规范；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科技伦理的规定及其落实情况，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如有）；

（三）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如有），包括相关行为的基本情况、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内部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四）开展科技伦理内外部培训及科普宣传等情况。

第三节 供应商与客户

第四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保护债权人利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

第四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供应链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定的供应链风险管理目标及具体计划、供应链风险应对机制、措施及实施效果；

（二）通过并购重组、科技创新等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强化供应链优

势等方面的举措和积极效果。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披露加强供应链管理、促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和举措。

第四十六条 披露主体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逾期未支付款项的金额，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披露主体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应当披露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金额、对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账期设置、逾期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披露解决方案。

本所鼓励其他披露主体参照前两款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与质量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具体措施；
- （二）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如有），包括事件性质（如行政处罚等）、造成的影响及损害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

(四) 售后服务、产品召回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针对客户投诉的受理途径、处理流程及处理情况。

本所鼓励金融、医疗、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等行业的披露主体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得性（如普惠金融、普惠医疗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及具体措施，获得的认证情况（如有）；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

(三) 客户隐私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泄露客户隐私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

第四节 员工

第四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及时支付员工薪酬、缴纳员工社保，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申诉制度。

第五十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

（一）员工的聘用与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吸纳就业、创造灵活就业岗位的情况，期末在职员工的性别、年龄等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员工社保、公司劳工纠纷、员工变动、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招聘录用程序合规与公平透明情况等；

（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公司职业安全风险及来源的识别与评估情况，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相应资质认证获得情况、相关培训情况，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入金额及人员覆盖率，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如有）等；

（三）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位体系设置情况，员工晋升、选拔与职业发展机制，员工培训类型、次数、开展情况，以及年度培训支出金额、员工培训覆盖率等。

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信息披露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指引的要求，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二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识别和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尽

职调查的机构或人员、尽职调查的范围、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的程序及应对相关负面影响和风险的具体情况。

第五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 （二）听取、反馈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的渠道及执行情况，如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

第二节 商业行为

第五十四条 披露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是否建立举报者保护政策；
- （二）对商业贿赂及贪污风险进行评估的情况；
- （三）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的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总数和

百分比；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由于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而被开除或受到处分、被有权部门调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未续约以及针对公司或其员工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虚假宣传、实施垄断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作情况及具体措施；

(二) 报告期内因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应当披露具体诉讼情况、涉案金额、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如有）。

第六章 附则和释义

第五十七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采用指标索引的方式，展示报告议题体系、提供相关议题概况、指引报告使用者检索相关信息等，提高披露的简明性和友好度。

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已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披露主体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引用、索引的方法，对《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进行适当简化处理。

第五十八条 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或审验的，应当披露该机构与披露主体的关系及其独立性、经验和资质、鉴证或审验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鉴证或审验范围、依据的标准、主要程序、方法和局限性、意见或结论等。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可持续发展：指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需求的发展模式，即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求社会通过提高生产潜力和确保所有人的公平机会来满足人类的发展，并采取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议题：指体现对上市公司、经济、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存在影响的主题，本指引设置的议题详见附表。

（三）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指企业在某一可持续发展议题的表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实际或潜在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四）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指可能对企业的商业模式、战略、目标和创造价值的能力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不确定的环境、社会或治理因素。

（五）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议题对不同公司的影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情况，通过下列方式判断相关影响是否重大：（1）可持续发展议题预期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披露主体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的影响的重大性，可以从影响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财务影响的程度两方面判断；（2）披露

主体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的重大性，可以从影响的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三方面判断。

（六）情景分析：指在不确定的条件下，确定和评估未来事件的潜在结果范围的过程和方法。就气候变化而言，公司可以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可能如何影响其未来的业务、战略和财务状况。

（七）气候相关风险：指气候变化对公司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分为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

（八）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指包括急性物理风险和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产生于与天气有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来自气候模式的长期变化，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这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供应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些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影响，如资产的直接损失和供应链中断的间接影响。

（九）与气候相关的转型计划：指公司向低碳经济过渡的目标、行动或资源，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等。

（十）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指公司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努力所产生的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

（十一）气候相关机遇：指气候变化对公司产生的潜在积极影响，或者全球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可能为公司带来的机遇。

(十二) 气候适应性：指公司适应与气候相关的变化或不确定性的能力。气候适应性涉及管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从与气候有关的机遇中获益的能力，包括应对和适应与气候有关的过渡风险和与气候有关的物理风险的能力。公司的气候适应性包括其战略适应性和应对气候相关变化或不确定性的业务适应性。

(十三) 短期、中期和长期：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在不同的公司之间可能有所不同，并取决于行业的具体特点（如现金流、投资和商业周期等）、公司战略决策和资本分配规划、投资者对该行业公司进行评估的时间范围等因素。公司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短期”“中期”“长期”的时间范围进行定义。

(十四) 温室气体：指《京都议定书》列明的 7 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三氟化氮、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十五) 二氧化碳当量：指气体的公吨数乘以其全球变暖潜势（GWP）。

(十六) 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指由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例如，在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运输工具等设备中燃烧燃料产生的排放，化学品、水泥、钢铁等的生产和加工产生的排放，未经物理控制而有意或无意的温室气体释放等。

(十七) 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指上市公司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制冷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十八) 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指发生在上市公司价值链中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包

括下列类别：（1）购买的货物和服务；（2）资本货物；（3）不包括在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或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4）上游运输和分配；（5）操作中产生的废物；（6）商务旅行；（7）雇员通勤；（8）上游租赁的资产；（9）下游的运输和分配；（10）销售产品的加工；（11）销售产品的使用；（12）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13）下游租赁的资产；（14）特许权；（15）投资。

（十九）价值链：指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它所处的外部环境有关的全部活动、资源和关系。价值链包括公司将产品和服务从概念转化到交付、消费和报废所使用和依赖的活动、资源和关系。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公司经营中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公司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公司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二十）供应链：指为上市公司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二十一）循环经济：指资源循环型经济模式，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二十二）利益相关方：指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上市公司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

本指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按照我国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参照

有关国际惯例确定。

第六十条 披露主体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披露主体适用本指引的首个报告期，可以不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以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前期已定量披露相关指标的除外。



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2020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以来，常态化退市平稳开局。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更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在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和充分考虑国情市情基础上，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突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企业上市条件，科学设置严格的退市标准，更加精准实现“应退尽退”。建立健全不同板块上市公司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以更严的证券监管执法打击各种违法“保壳”“炒壳”行为，着力削减“壳”资源价值。

——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严格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运作类、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标准。完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等并购重组政策，支持市场化方式的主动退市。

——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坚持“退得下、退得稳”。严惩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凝聚各方共识，创造平稳的退市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一是科学设置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增加一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二是严格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加连续多年内控非标意见退市情形，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强化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增加控制权长期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的退市情形，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上市公司内控失效，出现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的，在强制退市中予以考虑。三是加大绩差公司退市力度。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淘汰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逐步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一是以优质头部公司为“主力军”，推动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二是以产业并购为主线，支持非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实施同行业、上下游市场化吸收合并。三是完善吸收合并相关政策，打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跨板块吸收合并的“堵点”。四是上市公司通过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主动退市的，应当提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专项保护。

（三）大力削减“壳”资源价值。一是加强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

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防止低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严监管重组上市，严格落实“借壳等同IPO”要求；严格监管风险警示板（ST股、*ST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二是加强收购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把收购人资格、收购资金来源，规范控制权交易。三是从严打击“炒壳”背后的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四是对于不具有重整价值的公司，坚决出清。

（四）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一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和交易监测，督促公司及早揭示退市风险；加大对违规规避退市行为的监管力度，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退市；优化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发现查处机制。二是压实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将反映上市公司财务失真、内控失效的审计意见作为退市决策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管，督促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三是坚持对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违法违规行“一追到底”，严惩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化追责体系。

（五）更大力度落实投资者赔偿救济。一是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违法违规行对投资者造成损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要引导投资者积极行权。二是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应当推动综合运用支持诉讼、示范判决、专业调解、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组织实施

加强对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要切实担负起退市实施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好退市决策、信息披露监督、交易监控等重要职责；加快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尽快发布实施。证监局

依法开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及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退市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爲，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属地维稳工作。

中国证监会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函〔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2024年3月1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制定，使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更好地满足我国利益相关方需要，请各单位组织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反馈意见请针对征求意见稿中所列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英文原文和中文简介可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子频道（kj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以及会计准则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asc.org.cn）下载。中文简介仅供参考，如有与英文原文不一致之处，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联系人：会计准则委员会 于秉南

联系电话：010-68518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2层（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comments@casc.org.cn

附件：

1.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2.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征求意见稿）》英文原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24年4月2日



关于征求《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结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有关情况，我们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7号）、《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现转去，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反馈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552707 68553925

电子邮箱：kjslggfj@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附件：

1.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2.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4.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 日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的风险提示

江苏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

二〇二四年第一期

(总第21期)

江苏证监局

2024年4月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的风险提示

近期，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评价及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江苏证监局结合监管实践，梳理了资本市场内部控制审计执业中的主要问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就证券服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进行如下提示：

一、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一）存在问题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要求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单独发表意见，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重视不足，对自身在内部控制审计中的责任认识不清，未认识到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在内部控制了解和测试的目的、内部控制测试范围、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所要达到的可靠程度、控制缺陷的评价要求、审计报告内容等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将内部控制审计作为一项独立业务，而是将其完全附属于财务报表审计，将内部控制审计执行的工作等同于财务报表审计中的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程序。

（二）监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重视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技术指引、培训、质量管理等内部标准的制定，指引、督促项目组规范执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事务所实际情况，制定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引和操作规程，并加强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培训。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和完善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对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质量复核制度。

二、项目执行层面

（一）初步业务活动阶段

1. 执业问题

一些会计师未实施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初步业务活动，未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前提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

2. 监管要求

根据实施意见，只有当内部控制审计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并且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时，才能接受或保持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会计师在本期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开始前应当开展下列初步业务活动：

（1）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审计业务的接受或保持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

（2）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情况；

（3）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前提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4）就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并单独签订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5）根据项目需要选择满足独立性要求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员工建立项目组。

（二）计划阶段

1. 存在问题

一些会计师在同时执行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整合审计）时，风险导向审计理念运用不足，未考虑已识别出的风险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

可能性；一些会计师编制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中未涉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内容，或虽有提及但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明确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未明确测试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时间安排和范围等，不能指导项目组成员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 监管要求

会计师应当在总体审计策略中确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特征，以界定审计范围；明确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告目标，以计划审计的时间安排和所需沟通的性质。根据职业判断，考虑可指导项目组工作方向的重要因素。考虑初步业务活动的结果及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其他业务时获得的经验是否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相关，确定执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需资源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具体审计计划中，应当体现了解和识别内部控制的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测试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等相关内容。

（三）实施阶段

1. 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及业务层面的控制方面

（1）执业问题

一是会计师未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选择拟测试的控制，未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了解整体风险和企业层面内部控制；未在识别重要账户、重要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识别业务层面的关

键控制；内部控制了解范围不充分，未对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业务循环执行了解和穿行测试。二是会计师对企业层面内部控制仅执行了了解，对其设计的有效性获取了审计证据，但未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审计证据，未对被审计单位期末财务报告流程进行评价。在审计中选择了解和测试的控制点与企业当期财务报表中的重要账户无关，对部分控制活动的描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三是会计师以财务报表审计为目的选择拟测试的内部控制，未针对每一个相关认定获取控制有效性的审计证据，不足以支撑对内部控制整体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监管要求

会计师应当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选择拟测试的控制。自上而下的方法始于财务报表层次，以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整体风险的了解开始，将关注重点放在企业层面的控制上，并逐渐下移至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随后，验证其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中风险的了解，并选择能足以应对评估的每个相关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的控制进行测试。

2.测试控制的有效性方面

（1）执业问题

一是将对控制设计有效性的测试代替运行有效性的测试，对控制活动的描述为模板文字，控制测试时仅勾画程序表格，测试程序实际未执行。二是仅将询问作为测试控制是

否运行有效的主要审计证据，未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以及重新执行等程序。**三是**未在考虑与控制相关风险的基础上确定测试的范围，测试的样本量小于实施意见规定的最小样本量，或是在出现控制偏差的情况下未进一步考虑和处理。**四是在**整合审计中，仅对财务报表审计中拟信赖内部控制的期间获取了控制有效性的审计证据，但未基于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目的获取被审计单位于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证据。**五是**连续多年审计中，未增加测试的不可预见性，未每年改变测试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六是**未考虑审计中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后至报告基准日之前，公司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缺陷整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即得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2）监管要求

在测试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时，应当考虑与控制相关风险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年确定测试的范围，尽量在接近基准日实施测试并涵盖足够长的期间，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以及重新执行等程序，同时增加测试的不可预见性，为基准日内部控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提供合理保证。

如发现控制偏差，应当考虑偏差的原因及性质，并考虑采用扩大样本量等适当的应对措施，若该项偏差对总体具有

代表性则应视做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如果该项偏差是系统性偏差或人为有意造成的偏差，应当考虑舞弊的可能迹象以及对审计方案的影响。

3.集团审计的特殊考虑方面

(1) 执业问题

未对全部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内部控制实施测试；对包含重要账户、列报及相关认定的其他组成部分，未测试该组成部分相关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

(2) 监管要求

应当对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内部控制实施测试。对于重要组成部分以外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果存在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应当首先评价对整个集团企业层面和该组成部分企业层面控制的测试以及针对重要组成部分相同的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内部控制实施的测试情况，判断其能否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不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当选择适当数量的其他组成部分，测试与该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相关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直至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止。

(四) 控制缺陷评价阶段

1.执业问题

未考虑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的影响；未在报表整体层面汇总并评价已识别的控制缺陷，未确定这些已识别的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未恰当评价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

2. 监管要求

会计师应评价识别的各项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以确定这些缺陷单独或组合起来，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在评价过程中，应考虑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可能性的大小，以及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等因素。发现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存在缺陷时，必须考虑与该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的应用控制、依赖于该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手工控制等因素，对审计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

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被审计单位因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当发现的控制缺陷达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对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时，应当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报告基准日前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

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应当将其视为内部控制在报告基准日存在重大缺陷。

（五）报告阶段

1. 执业问题

一是未获取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声明，未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事项。二是未获取并审阅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未识别出自评报告中存在的列报缺陷，未评价这些缺陷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三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可能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强调事项段替代内控审计报告的否定意见。四是强调事项段明确指出被审计单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未披露相关事项。五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披露的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末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

2. 监管要求

会计师应评价从各种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控制测试结果、财务报表审计中发现的错报以及已识别的所有控制缺陷，形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意见。

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解除业务约定或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整合审计中，应关注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在审计证据和结论上的相互参照。实施实质性程序发现的单项

或单一性质与方式累积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报，一般表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谨慎判断对内部控制审计结论的影响；在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以及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错报调整的情况下，应合理评价相应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并充分考虑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的影响。

（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1. 执业问题

未恰当复核拟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与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

2. 监管要求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当复核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客观地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

（七）审计工作底稿

1. 执业问题

执行内部控制审计时执行的审计程序未清楚显示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和结果，测试中所附的证据与测试目标缺乏关联，部分底稿内容为模板文字，审计结论没有足够的审计工作底稿支撑。

2. 监管要求

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清楚地显示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和结果。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三期）

2024 年 4 月 3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三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4 月 2 日，45 家事务所共为 839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其中，沪市主板 345 家，深市主板 259 家，创业板 121 家，科创板 89 家，北交所 25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838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6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46 家事务所共为 1174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478 家，深市主板 351 家，创业板 180 家，科创板 114 家，北交所 5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173 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7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 -4 月 2 日，44 家事务所共为 694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其中，沪市主板 344 家，深市主板

259家，创业板9家，科创板82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694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截至2024年4月2日，46家事务所共为951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4），其中，沪市主板477家，深市主板351家，创业板17家，科创板104家，北交所2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951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正源股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5所述，正源股份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505.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6,177.2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金融债务合计181,415.6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8,748.12万元。正源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诉讼较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城控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自2023年起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影响，新城控股房地产物业销售回款和预售业绩出现同比下滑。于2023年12月31日，新城控股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7,792,685,982元；同日，新城控股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相关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为人民币21,236,622,664元。新城控股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971,301,140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人民币6,149,662,374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城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易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苏宁易购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约人民币87.47亿元，于2023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42.77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苏宁易购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30.14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人民币38.15亿元。自2021年以来，苏宁易购由于未能履行若干银行借款协议中的约定条款而触发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违约及交叉违约或提前还款条款(以下合称“违约及提前还款事项”)。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违约及提前还款事项导致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权要求苏宁易购提前偿还共计人民币191.38亿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外，于2023年12月31日，苏宁易购部分应付款项共约人民币329.44亿元亦已逾期未支付。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苏宁易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墨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山东墨龙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7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 亿,资产负债率为 88.41%,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16.79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本节财务报告四、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墨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金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报告期失去主要客户,业绩下滑,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1.63%;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57.14 万元;公司未来一年仍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风险。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时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天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山生物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亏损 2,200.16 万元，累计亏损 42,234.06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山生物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1,861.03 万元，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 8,304.16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9,093.9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山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和十三、1 所述，2023 年 4 月 7 日，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涉嫌合同诈骗案经（2021）新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陈德宏、陈万科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及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刑罚，追缴被告人陈德宏名下的天山生物公司的股票 37,279,083 股、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5 名股东与天山生物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天山生物公司的股票 78,345,524 股，返还被害单位天山生物公司。天山生物公司对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21% 股权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陈德宏名下的天山生物公司股票 37,279,083 股、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5 名股东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天山生物公司股票 78,345,524 股尚未完成追缴及返还天山生物公司，相关执行款项尚未到账。天山生物公司对尚未追缴及返还的股份将根据案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汉马。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马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109.5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7,423.5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6,26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1,458.03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2024 年 2 月 23 日，汉马科技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2024 年 3 月 1 日，汉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2 - 26 号《决定书》；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以上情况表明汉马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汉马科技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措施执行以及能否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汉马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马科技，并履行

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共有 55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526 家。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2 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4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60 家（详见附表 5）。对于变更原因，经梳理分析，主要包括：有 220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110 家表示，是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有 94 家表示，是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79 家表示，是原审计团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共有 50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含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447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51 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5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61 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2024 年 3 月 25 日 - 4 月 2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 (2024 年 3 月 25 日 - 4 月 2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5.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6.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含内部控制鉴证) 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四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四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35 家事务所共为 224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其中，沪市主板 63 家，深市主板 60 家，创业板 57 家，科创板 20 家，北交所 24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24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48 家事务所共为 1398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541 家，深市主板 411 家，创业板 237 家，科创板 134 家，北交所 75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397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8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33 家事务所共为 154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其中，沪市主板 63 家，深市主板 60 家，

创业板 11 家，科创板 18 家，北交所 2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54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48 家事务所共为 1105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4），其中，沪市主板 540 家，深市主板 411 家，创业板 28 家，科创板 122 家，北交所 4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105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2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升达。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2”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有息负债本息余额 2.98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 1.22 亿元。除上述债务之外，升达林业涉及或有事项导致的预计负债共计 2.36 亿元，包括因成都农商行诉讼法院判决需承担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1.24 亿元，因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1.00 亿元等。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共有 55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526 家。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

更信息的有 27 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4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75 家（详见附表 5）。对于变更原因，经梳理分析，主要包括：有 218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112 家表示，是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有 94 家表示，是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79 家表示，是原审计团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共有 50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含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448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4 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6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68 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2024 年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3.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2024 年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5.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6.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含内部控制鉴证) 机构变更情况
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会员开通行业 执业知识库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便于会员开展基于知识和数据的审计，中注协建设了行业执业知识库。

行业执业知识库通过汇集国内外主流媒体公开信息，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企业工商变更、舆情事件、处罚信息、财务等多重关联信息，并提供企业库和法律法规库，通过大数据分析监测，有助于辅助性预警和风险识别。

为更好服务于会员，控制审计风险，提升执业质量，现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开通行业执业知识库。执业会员可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4月3日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国际会计动态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